证券代码:002097　证券简称:山河智能　公告编号:2020-073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31元/股,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3)、《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0-027)。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公告、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司于2020年5月28日首次实施股份回购,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5月29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8)。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0年10月31日, 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728,4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25%,最高成交价为人民币9.01元/股,最低成交价为人民币5.95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19,916,903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公司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 (2020年5月28日) 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7,304.87万股。回购期间,公司每5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1,826.22万股。

3、首次回购事实发生的次日至2020年10月31日期间, 公司未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未达到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公司后续会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回购计划,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342　证券简称:巨力索具　公告编号:2020-050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政府补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依据《保定市徐水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资金分配的公示》结果情况,公司于近日以银行转账形式实收保定市徐水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汇来的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资金751.09万元人民币。公司此次收到的奖补资金确认为与公司收益相关且具有偶发性,未来是否持续发生存在不确定性。

二、补助的类型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之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公司此次实收的上述奖补资金不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故上述实收奖补资金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公司此次收到的奖补资金751.09万元人民币,确认为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在收到当期全部确认为其他收益。

3、补助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政府补助预计影响公司2020年度利润总额增加751.09万元人民币。

4、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公司对上述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及最终对公司损益的影响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002342　证券简称:巨力索具　公告编号:2020-051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得实用新型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于2020年11月2日,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授予的2项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发明人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证书号
1	实用新型	ZL 2019 2 2351553.2	防腐蚀的桥梁主塔螺杆	杨超 宁艳池 苑军锋 王浩 吴赛 刘伟 任建新	2019.12.24	2020.10.20	第11699927号
2	实用新型	ZL 2020 2 0196439.7	海洋物探用挂点	杨超 李彦英 翁铁 崔建英 何海涛 李娜 朱立平 郎乐 王威	2020.2.21	2020.10.20	第11702156号

上述专利的专利权人为: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002479　证券简称:富春环保　编号:2020-061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1月1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2019年12月4日召开的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 并于2019年12月6日披露了《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19-087)。2020年6月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回购股份实施期限的议案》,回购股份实施期限延长至2020年12月3日,即本次股份回购实施期限自2019年12月4日起至2020年12月3日止。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2019年12月6日,公司首次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回购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9日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8)。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0年10月31日, 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共9,517,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707%,最高成交价为8.33元/股,最低成交价为6.65元/股,支付总金额为68,407,319.02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1、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3、未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4、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2019年11月29日至12月5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为12,224,875股。公司在回购期间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以上股数。

5、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 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603688　证券简称:石英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67
转债代码:113548　转债简称:石英转债
转股代码:191548　转股简称:石英转股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0月27日发出;2020年11月0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独立董事方先明、汪旭东、肖侠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公司全体监事、高管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陈士斌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全体董事以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不提前赎回"石英转债"的议案》

鉴于当前市场情况和公司实际,同意公司不行使"石英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即暂不提前赎回"石英转债"。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不提前赎回"石英转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69)。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本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前提下, 根据相关规定将 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不超过2.5亿元,该额度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授权到期后12个月内(即2020年11月14日至2021年11月13日)可滚动使用,并授权经营层在额度范围内具体办理相关事项。

具体内容可参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0)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03日

证券代码:603688　证券简称:石英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68
转债代码:113548　转债简称:石英转债
转股代码:191548　转股简称:石英转股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11月2日,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全体监事均现场出席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东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本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前提下, 根据相关规定将 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不超过2.5亿元,该额度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授权到期后12个月内(即2020年11月14日至2021年11月13日)可滚动使用,并授权经营层在额度范围内具体办理相关事项。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603688　证券简称:石英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69
转债代码:113548　转债简称:石英转债
转股代码:191548　转股简称:石英转股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提前赎回"石英转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 1498号文核准,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28日公开发行了可转换公司债券360万张,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6亿元,期限6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9]254号文同意,公司3.6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9年11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石英转债",债券代码"113548"。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本次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公司有权按照本次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本次可转债。

公司股票自2020年09月11日至2020年10月30日期间, 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石英转债"转股价格为15.25元/股,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石英转债"转股价格为15.10元/股)的130%(含130%),已触发"石英转债"的赎回条款。

公司于2020年11月0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提前赎回"石英转债"的议案》,考虑到公司"石英转债"于2019年11月22日上市,转股时间相对较短,且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 截止2020年10月30日,"石英转债" 未转股余额为12,299.10万元,目前公司相关资金已有支出安排,拟用于募投项目建设及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支出等,同时结合当前的市场情况,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行使"石英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不提前赎回"石英转债"。

特此公告。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03日

证券代码:603688　证券简称:石英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70
转债代码:113548　转债简称:石英转债
转股代码:191548　转股简称:石英转股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继续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2.50亿元(含2.50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金融机构有保本约定、收益较高的投资理财产品。以上资金额度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授权到期后12个月内 (即2020年11月14日至2021年11月13日)有效,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经营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具体办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事宜。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498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获准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为36,000.00万元,每张面值100元,共计3,600,000张,发行价格为100元/张,期限6年。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1,038.30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4,961.70万元。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就募集资金到账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19]4797号),经其审验,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存情况

截至2020年10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募投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	累计已投资金额
年产6,000吨电子级石英产品项目	58,392.75	36,000.00	6,602.34

截至2020年10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存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6,000.00
减:发行费用	1,038.30
募集资金净额	34,961.70
减:累计投入金额(包含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6,602.34
减:购买理财产品	25,000.00
加:收回理财产品	5,000.00
加:利息收入、理财收益扣除手续费	482.45
募集资金余额	8,841.81

三、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情况

公司于2019年11月13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2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授权期内,公司严格按照董事会授权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未到期金额共计20,000万元,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的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产品名称	收益类型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1	华夏银行慧盈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20230554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	1.80%/3.60%/3.65%	2020/03/02至2020/11/27
2	农业银行"汇利丰"2019年第5431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	1.80%/3.60%	2020/6/20至2020/12/25

鉴于上述授权期限即将到期,公司拟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四、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情况

(一)投资额度

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50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使用。

(二)投资期限

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授权到期后12个月内 (即2020年11月14日至2021年11月13日)有效。

(三)理财产品品种及收益

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发行的有保本约定的、较高收益的投资理财产品。预期上述产品的年化收益率将高于银行同期存款水平。

(四)具体实施

在有效期和额度范围内,由公司董事长行使决策权,其权限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确定理财金额、选择理财产品、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等,并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配合相关工作,内审部对理财事项进行审计监督。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及时披露公司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五、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针对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措施如下:

(一)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保本型的投资品种。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二)公司将根据公司经营安排和资金投入计划选择相适应的理财产品种类和期限等,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正常进行;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六、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选择与募投项目计划相匹配的保本短期理财产品进行投资,其风险低、流动性好,不会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可以提高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使公司获得投资收益,进而提升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

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保本短期理财产品属于现金管理范畴,不存在直接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七、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将部分暂时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资金收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因此,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不超过2.50亿元,该额度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授权到期后12个月内(即2020年11月14日至2021年11月13日)可滚动使用,并授权经营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具体办理实施相关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有利于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50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2.50亿元人民币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宜, 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宜,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东兴证券对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宜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三)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03日

证券代码:002988　证券简称:豪美新材　公告编号:2020-040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专户销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关于核准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606号)核准,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豪美新材")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5821.4142 万股新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9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36,862,713.48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46,969,213.48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89,893,50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5月13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0年5月13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0]230Z0059号)。

二、募集资金管理及存储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完成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广东精美特种型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美特材")在相关银行开设了专户存储募集资金,并与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及开户银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三、本次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情况

经公司2020年7月2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募投项目"铝合金新材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已由豪美新材变更为子公司精美特材。该项目的募集资金及其产生的利息、收益已全部划转至子公司精美特材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分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 原来由豪美新材开设的作为该项目募集资金监管账户的募集资金专户不再使用。为方便账户管理,公司已于近日办理完毕该专户的注销手续。公司与光大证券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分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公司募集资金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部分已经全部使用, 公司在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开设的用于存储"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监管账户将不再使用。为方便账户管理,公司于近日办理完毕该专户的注销手续。公司与光大证券及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资金用途	账户状态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分行	493493181013000025128	铝合金新材建设项目	本次注销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20041825000000739	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注销
广东精美特种型材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38720188000278117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存续
广东精美特种型材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分行	493493181013000033302	铝合金新材建设项目	存续

四、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专户销户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3日

股票代码:600609　股票简称:金杯汽车　公告编号:临2020-068

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专户注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704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218,533,426股A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9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53,414,943.74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8,015,374.23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45,399,569.51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5月29日全部到位,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进行审验,并出具了《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5月29日验资报告》(众会验字(2020)第5578号)。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 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进行管理,并严格执行。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于2020年5月29日签订了《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的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详见公司披露的《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一)本次注销募集资金专户基本情况

截至2020年10月28日,公司募集资金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开户主体	开户行	账号	注销前账户余额
1	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市万泉支行	0336510102000010996	41,755.83

(二)本次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截至2020年10月28日,上述募集资金已按计划使用完毕,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人民币41,755.83元(全部为利息收入),已于2020年10月29日转入公司账户。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上述节余募集资金金额不足500万元且低于募集资金净额的5%,无须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至此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0,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公司于2020年10月30日申请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办理完成相关手续,公司与保荐机构及银行签署的《三方监管协议》也同时终止。

特此公告。

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106　证券简称:莱宝高科　公告编号:2020-042

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减持所持本公司股份计划进展情况的公告

副总经理杜小华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宝高科"或"本公司")于2020年8月7日披露了《关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减持所持本公司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29),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本公司副总经理杜小华先生计划自2020年8月31日至2020年12月31日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所持本公司34,603股股份(若减持股份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对该等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本公司于2020年10月31日收到杜小华先生提交的《关于减持所持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进展情况的告知函》,截止2020年10月31日,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实施时间已过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2017年5月27日发布)》等有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具体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莱宝高科股份情况

自2020年8月31日至2020年10月31日,本人未减持所持莱宝高科股票。

股东计划减持股份来源:莱宝高科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含该等股份首次公开发行后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而相应增加的股份)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股数(股)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占总股本比例(%)
杜小华	合计持有股份	138,412	0.0196	138,412	0.0196
杜小华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4,603	0.0049	34,603	0.0049
杜小华	有限售条件股份	103,809	0.0147	103,809	0.0147

注1:截至2020年10月31日,杜小华所持莱宝高科股份已全部解除限售,上表中"有限售条件股份"为高管锁定股;

注2:上表中"占总股本比例"数据因四舍五入而导致计算结果的尾数存在微小差异。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杜小华本次未减持股份,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2017年5月27日发布)》等与减持上市公司股份有关的所有规定。

2、杜小华本次未减持股份,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减持股份计划一致。

3、杜小华不属于莱宝高科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本次未减持股份,不会导致莱宝高科的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莱宝高科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副总经理杜小华先生向本公司提交的《关于减持所持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进展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600992　证券简称:贵绳股份　编号:2020-045

贵州钢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4,000万元人民币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海通证券"一海通财.理财宝"系列收益凭证尊享版91天期第133号
- 委托理财期限:91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贵州钢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于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保本型结构性存款或保本型理财产品,购买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本次投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 年内有效,在投资期限内上述额度可以滚动使用。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2020-013号《贵州钢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收益,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和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短期购买保本型结构性存款或保本型理财产品。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证监许可[2013]1134号《关于核准贵州钢绳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贵州钢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绳股份"或"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80,720,000股,发行价5.70 元/股,共募集资金460,104,000.00元,减除发行费用14,523,840.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45,580,160.00元。上述资金于2013年12月10日到账,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天健验[2013]3-34号《验资报告》。

该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建设年产15万吨金属制品项目,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年产15万吨金属制品项目	92,607.99	44,558

目前,该项目建设全部使用自有资金。

截至2020年11月2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30,000 万元。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海通证券"一海通财.理财宝"系列收益凭证尊享版91天期第133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海通证券"一海通财.理财宝"系列收益凭证尊享版91天期第133号;	4,000	2.80%	27.92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91天	本金保障型	–	–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于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保本型结构性存款或保本型理财产品,风险可控。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理财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理财产品购买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理财资金安全,本次委托理财符合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海通证券"一海通财.理财宝"系列收益凭证尊享版91天期第133号

产品发行人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及收益币种	人民币
产品类型	本金保障型
挂钩的特定标的	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三个月定期)
约定年化收益率	本产品的约定年化收益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产品起息日前一交易日有效的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三个月定期)+1.70%。 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产品起息日前一交易日有效的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三个月定期)为1.10%,本产品的约定年化收益率为2.80%。
产品期限	91天
提前终止权	投资期内投资者不可提前终止或赎回本产品
本金及收益支付	产品发行人在产品到期后按约定日期一次性将投资者应得本金及收益划转至投资者账户。
产品风险评级	R1级(本评级为海通证券内部评级,具体根据单个产品评级结果确定,仅供参考)
产品募集资金用途	本产品募集的资金主要用于补充产品发行人的运营资金等。
产品起息日及到期日	2020年11 月2日至2021年1月31日
收益计算方式	投资收益=投资本金*约定年化收益率*产品期限/365,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若本产品说明书无特殊约定,则投资本金即为认购金额。
产品估值方法	$P_{t+N} = 100 \times \left[1 + \frac{N+1}{365} \times (R+X)\right]$ [illegible]
产品费用	认购费率:0%;交易费率:0%。
申购/赎回	产品存续期内不开放申购、赎回,到期自动赎回。
交易转让	本产品存续期间,产品发行人可以通过海通证券柜台市场在交易时间以报价转让等方式为投资者提供转让服务。
税款	产品收益的应纳税款部分由投资者本人自行缴纳,产品发行人不进行代扣代缴,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其他	如本产品募集期间市场发生剧烈波动,经产品发行人合理判断,难以按照本产品说明书约定向投资者提供本产品的,产品发行人有权宣布取消本次发行,并于募集期结束日当日公开发布取消本次发行的公告。同时产品发行人将于原定起息日后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投资者认购资金退回投资者账户。投资者实际交存认购资金之日至原定起息日,按照同期公布的人民币活期储蓄存款利率计息。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用于补充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运营资金等。

(三)本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为券商理财产品,期限为 91 天,为本金保障型理财产品。该理财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风险控制分析

尽管保本券商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收益将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产品以低风险、高流动的保本型结构性存款或保本型理财产品为主。

(2)及时跟踪产品投向、评估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投资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组织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加强资金内部审计和监管。公司内部审计部将根据审慎性原则,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和审计。

(4)完善外部监督机制。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上述委托理财的受托方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已上市金融机构,董事会已对受托方的基本情况进行了尽职调查,受托方符合公司委托理财的各项要求,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2,678,354,010.05	2,900,238,952.54
负债总额	1,264,566,614.70	1,474,763,889.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413,787,395.35	1,425,475,062.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5,015,175.02	29,938,029.09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收益。

截止2020年9月末,公司货币资金为 71,218.22万元,不包含购买理财支付的金额,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支付的资金在资产负债表中"其他流动资产"里列示。本次认购券商理财产品4,000 万元,占最近一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5.62%。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于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保本型结构性存款或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收益,未改变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也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五、风险提示

公司购买的上述理财产品为本金保障型的理财产品,但仍不排除因市场波动、宏观金融政策变化等原因引起的影响收益的情况。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1、2020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贵绳股份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在投资期限内上述额度可以滚动使用,投资期限为2020年4月28日至2021年4月28日。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和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短期购买保本型结构性存款或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增加募集资金的收益,未改变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也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公司已制订相关制度,建立了风险控制程序和措施。本项投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与规则的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3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结构性存款或保本型理财产品,在投资期限内上述额度可以滚动使用。

3、监事会意见:

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低风险的保本型结构性存款或保本型理财产品,可以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也符合募集资金管理规定。

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3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结构性存款或保本型理财产品,在投资期限内上述额度可以滚动使用。

4、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贵绳股份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亦发表了同意意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2)、贵绳股份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运行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 保荐机构对本次贵绳股份继续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本次委托理财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1、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如下。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贵州钢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金额:万元

序号	合作方名称	理财产品类型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2019年6月6日	2019年12月4日	2,000	2,000	35.90	
2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2019年6月10日	2019年12月8日	2,000	2,000	35.90	
3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2019年6月11日	2019年12月9日	1,000	1,000	17.95	
4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2019年6月26日	2019年12月24日	2,000	2,000	35.90	
5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2019年6月27日	2019年12月25日	2,000	2,000	35.90	
6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2019年7月11日	2020年1月8日	4,000	4,000	71.80	
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遵义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2019年7月23日	2019年10月23日	5,000	5,000	46.63	
8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2019年7月29日	2020年1月26日	1,000	1,000	16.45	
9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遵义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2019年9月4日	2019年12月4日	9,000	9,000	85.26	
10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2019年10月18日	2020年4月16日	2,000	2,000	33.85	
1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遵义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2019年10月23日	2020年2月5日	5,000	5,000	49.62	
1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遵义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2019年12月9日	2020年3月9日	9,000	9,000	85.26	
13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2019年12月18日	2020年6月16日	2,000	2,000	33.40	
14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2019年12月19日	2020年6月17日	2,000	2,000	33.40	
15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2019年12月20日	2020年6月18日	1,000	1,000	16.70	
16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6月29日	2,000	2,000	33.40	
17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2020年1月2日	2020年7月1日	2,000	2,000	33.40	
18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2020年1月22日	2020年7月21日	2,000	2,000	33.40	
19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2020年1月23日	2020年7月22日	2,000	2,000	33.40	
20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2020年2月17日	2020年8月16日	1,000	1,000	16.70	
2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遵义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2020年2月17日	2020年5月19日	5,000	5,000	44.10	
2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遵义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2020年3月13日	2020年6月12日	9,000	9,000	86.38	
23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2020年5月14日	2020年11月11日	2,000			2,000
2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遵义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2020年5月21日	2020年8月21日	5,000	5,000	41.58	
2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遵义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2020年6月17日	2020年9月17日	9,000	9,000	73.72	
26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2020年6月24日	2020年12月22日	2,000			2,000
27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2020年6月29日	2020年12月27日	2,000			2,000
28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2020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28日	1,000			1,000
39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2020年7月6日	2021年1月3日	2,000			2,000
30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2020年7月7日	2021年1月4日	2,000			2,000
31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2020年7月27日	2020年10月25日	4,000	4,000	29.91	
32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2020年8月19日	2020年11月17日	1,000			1,000
3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遵义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2020年8月24日	2020年11月24日	5,000			5,000
3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遵义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2020年9月24日	2020年12月24日	9,000			9,000
35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2020年11月2日	2021年1月31日	4,000			4,000
合计					120,000	90,000	1059.91	3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3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1.22%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36.30%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3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0
总理财额度								30,000

特此公告。

贵州钢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日